

#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月23日第15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10日行政會議-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負責盡職、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成效優良之導師，特訂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表彰。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獎勵對象如下：

一、當次評選年度擔任本校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與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且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二、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 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五)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校級「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人文處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二位等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二位，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校長核定。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三、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惟應迴避與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評選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由各院系所依據第二條第二款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經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議定，提供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及會議紀錄影本，向各學院進行推薦。各系所推薦至學院之人選以至少一位為原則。

二、各學院需於評選公告期限前，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人選，

並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最近一年輔導工作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校級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

三、各學院推薦至校級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之人選至少一名，至多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臨床醫師導師保障推選名額一名。

四、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可徵詢學生事務處提供導師工作相關資訊。

五、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應於校級「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

第五條 優良導師決選程序：

由校級「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推薦導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輔導工作佐證資料及公開演說進行評分，並評選出至少八名優良導師，含臨床醫師導師一名。

第六條 獲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公開會議頒發獎牌，另予獎勵金。獲選優良導師者，須配合學務處安排進行公開演說或影片拍攝。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